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552—2009
代替 GB 11552—199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The interior fittings of passenger car

2009-09-3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要求 | 3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21 章条编号对照 | 9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动态确定的头部碰撞区的确认 | 13 |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头部碰撞区的确定 | 14 |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对标准条文及附录的注解 | 15 |
|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柱状试验棒在天窗及车窗“开口”中的典型位置 | 21 |
|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测量凸出高度的方法 | 23 |
|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吸能材料的试验程序 | 25 |
|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用于 4.2.1 的测量装置和程序 | 27 |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1552—1999《轿车内部凸出物》。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修改采用 ECE R21《关于机动车内部凸出物的认证统一规定》(修订本 2)及随后截止到 2003 年 1 月发布的所有增补件、勘误表的英文版和法文版。

本标准根据 ECE R21 重新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21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ECE R21 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

本标准与 ECE R21 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删除 ECE R21 附录 5“三维 H 点确定程序”的相关内容,标准中涉及到该方面的内容参照 GB 11551—2003 附录 C 中的内容执行,避免了由于标准用语的差异在实际操作时产生误差。
- 删除 ECE R21 中第 3 章“认证申请”、第 4 章“认证”、第 6 章“车型认证的变更和扩展”、第 7 章“生产一致性”、第 8 章“生产不一致的处理”、第 9 章“正式停产”、第 10 章“主管部门及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附录 2“通知单”、附录 3“认证标志的布置”的内容,其原因是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异所致。

为便于使用,对于 ECE R21 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法规”改为“本标准”;
- 增加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与 GB 11552—1999《轿车内部凸出物》的主要差异有:

- 变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由轿车变更为 M₁ 类汽车,并增加了对车窗、天窗及隔断系统电操作的要求)(本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本版的 3.2、3.10~3.18);
- 增加了车窗、天窗及隔断系统的电操作(本版的 4.8);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21 章条编号对照”(本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B“动态确定的头部碰撞区的确认”(本版的附录 B);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E“柱状试验棒在天窗及车窗‘开口’中的典型位置”(本版的附录 E);
- 按照 ECE R21 修订版,对撞击速度进行了修改(本版的 G.4.2.1)。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对于新认证车型,本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在生产车型,本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爽清、余忠皋、黄小枚、王捍华、童国胜、李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1552—1989、GB 11552—199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员舱内部构件(内后视镜除外)、操纵件、顶盖或活动顶盖、座椅靠背和座椅后部零件在凸出物方面的要求,以及车窗、天窗和隔断系统的电操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M₁ 类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551—2003 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14166 机动车成年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ISO 2575:2004 道路车辆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符号

ISO 6487:1980 碰撞试验测量技术、检测仪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内部构件 interior fittings

除内后视镜以外的乘员舱内部零件,还涉及操纵件的布置、顶盖或活动顶盖、座椅靠背和座椅后部零件,以及车窗、天窗和隔断系统的电操作。

3.2

车辆型式 vehicle type

就乘员舱内部构件而言,在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异的 M₁ 类车辆:

——乘员舱的轮廓和构成材料;

——操纵件的布置;

——保护系统的性能[如果制造商选择按照附录 B(动态评价)来确定头部碰撞区内的基准区]。

与已认证的系统或车型相比,如果待认证车型能为乘员提供相同或更好的保护,则仅保护系统性能不同的车型仍属于同一车型。

3.3

基准区 reference zone

除去下列区域的头部碰撞区,按照附录 C 或者附录 B(由制造商选择)来确定(见附录 D 对 3.3 的注解):

- a) 方向盘外缘再加 127 mm 的环带水平向前投影的区域,下边界是与方向盘下缘相切的水平面(方向盘处于直线行驶位置);
- b) 上述规定的区域边缘与最近的汽车侧壁之间的仪表板表面部分,下边界是与方向盘下缘相切的水平面;
- c) 前风窗两侧的支柱。